

「店舖保」投保表格

業務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空格內加√)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受保店舖地址 (若與上述不符)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業務性質 (請詳述)	
保險日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至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商舖財物資料

商舖財物	投保額 (港幣)
店舖內所有財物保障 包括裝修受託保管之樣本及財物保障	
存貨 (如投保人不需要選擇這項保障，則毋需填寫此間) 存貨包含甚麼： _____	

收入損失保障資料

(如投保人不選此項保障，則毋需填寫此欄)

	投保額 (港幣)
估計未來十二個月總收入 (毛利潤)	
收入損失所需保障期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資料

閣下的店舖是否用磚、石及石屎建成，並蓋有石屎屋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閣下於過往三年內曾否遭受此計劃承保的遺失或損毀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閣下於過往三年內曾否申請保險賠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保公司曾否 拒絕閣下的投保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閣下的保單續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閣下的保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的店舖是否閣下的獨佔的產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的店舖是否裝有防盜警報系統？ (如有、請詳述警報系統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hr/> <hr/>		
若上述任何一項為「是」，請詳細說明：		
<hr/> <hr/> <hr/>		

投保人聲明

1. 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接納申請與否之權利。
2.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須取消保單，本人／本公司須書面通知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 本人／本公司同意此投保表格為本人／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根據，本人／本公司特此聲明投保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本公司所知並確信全部正確無訛。
4. 本人／本公司明白並同意貴公司使用及保存所收集或持有有關被保人之個人資料，並可將此等資料透露及轉達（於本地或以外）予任何與貴公司有關之人士／機構或被選定之第三者，用以處理及審核此項申請及提供有關之服務，介紹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財務產品或服務，及與被保人聯絡。本人／本公司明白倘若本人／本公司未能提供此申請表所要求之資料，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接受或處理此項申請。

投保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日期

投保人須知

- 此保單提供的保障，必須在本公司確定接納投保，及收妥保費後，才能正式生效。
- 請填妥此投保表格傳真或郵寄致中國平安(香港)有限公司作報價之用。
- 此小冊子僅為保單摘要，有關條文細節，請參閱正式保單。

注意事項

- 下列項目的每宗賠償的自負額為港幣1,000元；店舖財物(火災、閃電、爆炸所引致的損失除外)，玻璃及廣告燈箱、衣物及個人隨身財物、暫時搬離店舖的財物，旺季期間所增加的存貨、運送途中的貨物及急凍食物。
- 下列項目的每宗財物損壞的自負額為港幣3,000元；
公眾法律責任、產品法律責任、租客法律責任和食物及飲品法律責任。
- 店舖財物因水引致損失之自負費用，為每宗賠償的首港幣5,000元或每宗索償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存貨及樣本因清潔、維修、翻新而搬離店舖所引致的損失，不在承保之列。
- 在運送途中，貨物在沒有人看守的車輛內遺失，不在承保之列。
- 每份保單的最低費為港幣1,000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神秘失蹤、無故遺失、後果損毀、喪失市場、磨損、逐漸退化、罰款、懲罰、戰爭、電離子輻射、核能損毀、飛機產生的氣壓所引致的損毀。

Agent's or Broker's Name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代理或經紀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Underwritten and Arranged by: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ing An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11/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十一樓

Tel: 2827 1883 Fax: 2802 0018 Web Site: www.cpaihk.com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保障額 (每年港幣/元)
財物保障	<p>店舖財物包括貨物、裝修、內部結構、電話、電腦等設備因意外損毀後所需重新裝置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戶、門、飾櫃、櫥窗的玻璃、霓虹光管及廣告燈箱等遭意外損毀所需重新裝置的費用；及因意外而引致的店舖財物損失 在本港境內、店舖財物因清潔、維修、翻新等情況暫時搬離店舖，期間意外損毀 僱主及僱員之衣物或個人隨身財物(現金除外)因受保事故，遭人惡意襲擊或運送金錢途中被搶劫而導致損毀 店舖財物損毀後的廢物清理費用 零售業旺季，即由11月1日至3月1日共4個月期間，免費將存貨的投保額提高 收銀機損毀 貨物在香港境內於運送途中受損毀或損失 因機械故障或停電引致急凍箱、冰箱、冷藏庫內的急凍食物受損壞 	<p>按自選保額而定</p> <p>每年 \$20,000 (每次 \$5,000)</p> <p>每次為保障額的 15% 每人每次 \$2,000</p> <p>每次為保額的 5% 免費提高保額 20% \$3,000 \$50,000 \$10,000</p>
金錢保障	<p>現金、銀行本票、支票、流通郵票等在下列情況下的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運送途中損失 於店舖內損失 於僱主或指定僱員家中損失 劃線支票被竊或被劫後被提取款項 因僱員欺詐舞弊行為而導致的金錢損失 	<p>\$30,000 \$30,000 \$5,000 \$500,000 \$30,000</p>
* 僱員賠償保障	<p>保障您作為僱主，於「僱員補償法例」規定下，對受聘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所需承擔之法律責任。</p>	<p>每次 \$100,000,000</p>
人身意外保障	<p>僱主或僱員因工遇劫、遇上暴力襲擊而受傷或死亡均可獲得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死亡，失去一肢或多肢，失去單目或雙目、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p>\$50,000 每星期 \$250，最長達 104 星期</p>

<p>額外支出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閣下的店舖因投保之意外發生後三個月內，而需恢復正常業務運作所需支付的「額外開支」，包括租用臨時店舖等費用。 在計算及進行理賠時，所支付的專業會計及核數等費用，可獲得賠償。 	<p>店舖財物投保額的 20%</p> <p>\$20,000</p>
<p>* 收入損失保障 (最高保障期為意外起計之十二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低店舖業務受阻而引致的額外支出 店舖或店舖財物因意外損毀而導致的收入損失 鄰近單位或公共設施意外損毀而導致不能進入店舖所引致的收入損失 在計算及進行理賠時，所支付的專業會計及核數等費用，可獲得賠償。 	<p>按自選保額而定</p> <p>\$20,000</p>
<p>法律責任保障</p>	<p>租客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人身為租客，因受保事故對樓宇造成損毀的法律責任 <p>公眾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港因公司業務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p>食物及飲品法律責任（不適用於酒樓及飲食行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業務需要而免費供應之食物及飲品被證實直接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患病的法律責任 <p>產品法律責任（不適用於酒樓及飲食行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所售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壞的法律責任 	<p>\$5,000,000</p> <p>\$5,000,000</p> <p>\$5,000,000</p> <p>\$100,000</p>

* 備註：可自由選擇投保與否